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79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签署“互联网+分类回收”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顺应环境及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再生资源为主题的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建设武汉市两型社会的“互联网+”的循环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以下简称“甲方”），决定本着优势互补、致力环保、服务社会的原则进行战略合作，进行渠道、技术、资本的大联合，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O2O(online to offline)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回收哥、政府、企业的共享共用，共生共赢，建设“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废旧商品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O2O电子商务模式，探索解决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探索城镇一体化的废旧商品分类回收新模式。公司于7月13日与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签署了《关于在湖北省建立“互联网+分类回收”新兴商业模式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还有待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公司将按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式  
（一）合作领域  
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直属合作经济组织，全省市县联社17个，县级联社89个，基层社600个，拥有各类企业6599个，各类经营服务网点近6万个。经营业务包括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新农村建设流通服务体系、农产品市场体系、农民合作组织服务体系以及棉花贸易、农资、农产品、房地产、酒店宾馆、物理管理、再生资源、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基金、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担保等领域。2012年秋，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四园一网”建设，先后在全省建立新桥、汉川、谷城、恩施四大工业园和一百多个回收网点，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科学、高效的逆向物流体系，提升改造传统回收队伍的形象与工作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线上交投废品与“回收哥”线下回收的深度融合，打造国内最先进、最接地气的“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  
2、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采用O2O方式，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实现五位一体的共生共赢模式，主要包括以下：  
（1）面向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全部可回收废品。  
（2）构建老百姓合作体的直接便捷通道，降低回收成本，产业链的核心盈利能力。  
（3）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线上交投废品与“回收哥”线下回收的深度融合。  
（4）实现“老百姓、回收哥、商家、政府与企业”五位一体的循环发展模式。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回收哥”网络回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来具体运行与经营、管理。  
2、公司注册资本：依据可研报告，由双方共同研究确定出资额。  
3、各方出资比例：双方另行协商。  
4、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符合时代发展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三）各方主要义务  
1、甲方义务  
（1）以所辖区域内的回收大军为基础，全力支持并配合线上线下订单的交和对接。  
（2）向合作体全面开放线下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成为“回收哥”主力军和“互联网+分类回收”的推动者。  
（3）配合合作体做好“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宣传推广工作。  
（4）支持合作体方面全面提升其回收大军的工作方式和整体形象。

2、乙方义务  
（1）提供“互联网+分类回收”所需的APP、微信和网站等资源。  
（2）完成“回收哥”的知识产权登记，设计回收哥的宣传形象。  
（3）本着优势互补、致力环保、服务社会的原则进行战略合作，进行渠道、技术、资本的大联合，以“回收哥”为形象主体，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采用O2O(online to offline)方式，利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实现居民、回收哥、政府、企业的共享共用，共生共赢的循环发展模式，建设“互联网+分类回收”的废旧商品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O2O电子商务模式，探索解决1000万以上人口超大城市垃圾分类回收难题，从根本上解决超大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的难题，为未来实现城市以及城镇废物整体打包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4）根据甲方行业发展需求，为甲方行业的技术革新、项目开发、员工培训、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提供培训服务。  
（5）定期进行沟通和交流，评估新模式的建设和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持续提升。  
三、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任何一方不得再在湖北省内以任何方式独自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类似业务，或与其他方合作开展相同或类似业务。  
（四）项目推进计划  
（1）7月30日前，完成合作主体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签署与工商注册。  
（2）7月底前，启动“回收哥”APP在湖北（1+3）（武汉地区、荆门、恩施、仙桃）的一线试点运行与新闻发布活动。  
（3）9月30日前，完成“回收哥”的整体形象在武汉主要地区推广以及荆门、仙桃等省内其他城市推广，让武汉30%的民线下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4）12月30日前，覆盖全覆盖以及全省主要城市，让70%以上武汉市民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5）12月30日前，完成覆盖湖北全省主要城市推广工作，让全省30%以上城市市民使用“回收哥”APP，参与分类回收。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在湖北地区拥有线下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优势，公司在湖北省内拥有先进循环产业与技术研发优势，双方能最大限度的实现优势互补和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方在再生资源循环再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再生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全面推进混合制经济，为实施“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双方本次采用O2O方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科技服务功能产生协同作用，实现全民参与分类回收的便捷渠道，建立广泛的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造资源聚集、资源交易、资源收益的新业绩增长模式；同时，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的线上线下回收融合的新型模式，有效实施城市以及城镇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从根本上解决城市与城镇一体化垃圾分类处理的难题，为未来实现城市以及城镇废物整体打包处理奠定坚实基础。  
3、通过本次开展“互联网+分类回收”，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回收体系，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湖北省农村回收渠道建设，不仅为公司的原料供应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而且拓展城市废物分类回收处理的新业态，打造公司循环经济新增长点，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公司“互联网+分类回收”所涉及的投资情况及战略规划，将在项目运营阶段拟定详细的项目可研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80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市供销社合作总社签署“互联网+分类回收”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股东大会概况：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6月30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15:00至2015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丽景新天地酒店（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北首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20日上午9:00—下午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于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发布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肥百货，证券代码：000417）于2015年7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合肥荣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国有资本运营机构进行调整，拟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代码：000417）占总股本的比例14.8%）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未接到关于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进度情况的公告。  
2、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交易稳定方案的公告》，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告》（证监发[2015]5号）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股价下跌7.64元/股时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郑煜燕女士承诺未来两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目前，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该增持计划实施进度的通知。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问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劵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投资相关事项仍在磋商中，公司及各方均在积极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于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以上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广东省武器装备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粤密安[2014]3号《关于批准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被批准成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  
按照国家科技部要求，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单位必须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证。目前深圳科士达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和《国军标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相关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取得进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37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又分别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9日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036），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仍在推进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重大事项相关事宜，因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逐一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5-58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旅游，股票代码：000610）自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就该项目进行谈判，鉴于双方最终未能就部分重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于2014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陈宏、杨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宝馨科技股份2,700万股，1,800万股分别来自自然人陈宏、杨崇，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4-082）。  
广讯于2015年3月3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宝馨科技的股份2,500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因涉及外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的批复文件，并依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对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办理公证时需提供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根据公证机关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需经公证公证。  
根据上述流程，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批复文件及变更后的批准通知书。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批复文件后，转让广讯与受让方陈宏、杨崇、朱永福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办理公证时，公证机关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披露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审核，公证本协议书内容与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协议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汪生贵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5年7月6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自2015年7月6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伟先生和魏凯先生，以上所述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尽的持续督导责任。  
附简历如下：  
魏凯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开始，先后在《国民证券》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3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8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光亚转债IPO、宏昌电子IPO、新股份IPO、苏宁商业地产IPO、民生银行可转债、亿城股份IPO、中能地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工作，主持了广汽汽车、红塔水泥、中金在线和阳光电源等多家公司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一、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止3个月及经审计的中期业绩；  
二、审议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如有）；及  
三、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63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荣科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7月14日起，对所持有的荣科科技（30029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7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股东徐洪涛通知：  
2015年7月13日，徐洪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49万股（徐洪涛共持有公司股份1,234,240万股）质押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云南洪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35%，期限12个月，月利息及委托贷款手续费267.25万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上述贷款还清日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徐洪涛质押股份数量为349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张国强持有公司股份1,194,426万股，质押股份数量共计997.97万股。徐洪涛、张国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1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徐洪涛、张国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手方徐洪涛、张国强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资产重组失败或提前终止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难以补偿现金，且徐洪涛、张国强未质押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徐洪涛、张国强将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于2014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陈宏、杨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宝馨科技股份2,700万股，1,800万股分别来自自然人陈宏、杨崇，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4-082）。  
广讯于2015年3月3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宝馨科技的股份2,500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因涉及外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的批复文件，并依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对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办理公证时需提供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根据公证机关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需经公证。  
根据上述流程，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批复文件及变更后的批准通知书。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批复文件后，转让广讯与受让方陈宏、杨崇、朱永福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办理公证时，公证机关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披露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审核，公证本协议书内容与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协议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08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4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汪生贵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5年7月6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自2015年7月6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伟先生和魏凯先生，以上所述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尽的持续督导责任。  
附简历如下：  
魏凯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开始，先后在《国民证券》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3年加入平安证券，具有8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光亚转债IPO、宏昌电子IPO、新股份IPO、苏宁商业地产IPO、民生银行可转债、亿城股份IPO、中能地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保荐、承销和财务顾问工作，主持了广汽汽车、红塔水泥、中金在线和阳光电源等多家公司的改制及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一、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举行董事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止3个月及经审计的中期业绩；  
二、审议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如有）；及  
三、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63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67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股东徐洪涛通知：  
2015年7月13日，徐洪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349万股（徐洪涛共持有公司股份1,234,240万股）质押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云南洪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35%，期限12个月，月利息及委托贷款手续费267.25万元），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上述贷款还清日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徐洪涛质押股份数量为349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张国强持有公司股份1,194,426万股，质押股份数量共计997.97万股。徐洪涛、张国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1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6%。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完成向徐洪涛、张国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对手方徐洪涛、张国强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资产重组失败或提前终止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难以补偿现金，且徐洪涛、张国强未质押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徐洪涛、张国强将选择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37

证券代码:0002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于2014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陈宏、杨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宝馨科技股份2,700万股，1,800万股分别来自自然人陈宏、杨崇，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4-082）。  
广讯于2015年3月3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宝馨科技的股份2,500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因涉及外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的批复文件，并依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的规定对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办理公证时需提供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根据公证机关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需经公证。  
根据上述流程，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向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批复等相关文件，并取得了批复文件及变更后的批准通知书。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取得批复文件后，转让广讯与受让方陈宏、杨崇、朱永福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办理公证时，公证机关将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披露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审核，公证本协议书内容与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协议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08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5-04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汪生贵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5年7月6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